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88.11.26 臺(88)審字第 88149603 號函訂定

101.1.5. 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

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因應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p>	<p>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p>	<p>名稱修正</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須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p>	<p>因學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包含新聘及升等，為避免造成誤解，原「升等申請」之文字修正為「教師資格送審」，其餘文字酌整。</p>
<p>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p>	<p>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宜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辦法中。</p>	<p>本點文字酌整。</p>
<p>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p>	<p>三、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公正，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使其所作之決定，能獲普遍之信服，</p>	<p>為避免造成誤解，刪除教評會委員「在專業上具備評審威信」之文字，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p>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p>	
<p>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p>	<p>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宜過半，以符合民主開放之原則。</p>	<p>本點文字酌整。</p>
<p>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p>	<p>五、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p>	<p>本點文字酌整。</p>
<p>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p>	<p>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規定，明定外審委員應為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性。		
<p>七、教評會對於<u>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u>評量，應根據<u>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u>，並經充分討論後<u>作成決定</u>。教評會對於<u>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u>，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u>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u>，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u>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七、教評會對於<u>申請升等者</u>的<u>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u>，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u>做嚴謹的查核</u>，並經充分討論後<u>再作成決定</u>。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u>原則上</u>，應尊重<u>外審之專業認定</u>，不宜以<u>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u>。如有<u>認定之疑義</u>，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p>	<p>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之意旨，本點明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表決。</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教評會對於<u>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u>。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u>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u>。</p>	<p>八、教評會對<u>學術專業之評審</u>，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u>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u>。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明定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爰刪除「研究」乙詞，以避免造成誤解。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p>

		<p>二、因本注意事項第十點已明定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點後段文字。</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九、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p>	<p>本點文字酌整。</p>
<p>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p>十、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p>	<p>本點文字酌整。</p>
<p>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如有不服，應先循校內救濟管道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可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p>	<p>本點文字酌整。</p>